

國子監則例



第十二冊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四目錄

典簿廳 錄科官卷

應編入官卷貢監生

銜缺相當署事之員准編入官卷

開缺另用之員准編入官卷

漢堂官子弟編入官卷知照本籍

世職二品等官不准編入官卷

休致人員分別應否編入官卷

鹽運司子弟不准編入官卷



虛銜出差之員不准編入官卷
外任署事之員不准編入官卷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四

典簿廳 錄科官卷

現行事例

擬增

一應編入官卷貢監生○凡在京滿漢各員。文
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副都統以上。在
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曾孫
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均編為官卷。如有候
補。丁憂。終養。告病。休致。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
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均准一體編入。若各員

之祖父伯叔母庸編入官卷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銜缺相當署事之員准編入官卷○凡京外各員有

特旨賞給虛銜署事者如尚書銜署尚書侍郎銜署侍郎及督撫兩司照銜署理之類查其銜缺相當在應編官卷之列者其子弟均應一體編入官卷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開缺另用之員准編入官卷○凡在外例應編入官卷之員有奉

旨開缺尚未補官如督撫藩臬等官來京另候簡用者其子弟均應編入官卷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漢堂官子弟編入官卷知照本籍○凡祭酒
司業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例應編
入官卷准禮部來文知照到監將在本省鄉試
應編入官卷之人咨明本省巡撫衙門查照

擬增
一世職二品等官不准編入官卷。○凡世職二品等官。並郡主額駙之子。閒散侯伯子男。爵秩雖均在二品以上。究非有職掌大臣可比。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休致人員分別應否編入官卷○凡奉
旨加恩休致與告休之員仍應編入官卷惟奉
旨勒令休致與

京察勒令休致之員有勒令字樣者其子弟均毋
庸編入官卷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鹽運司子弟不准編入官卷○凡外官文三
品以上之子弟俱應編入官卷鹽運司雖秩係
三品與職掌大臣有間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虛銜出差之員不准編入官卷○凡奉
旨賞給虛銜作為辦事叅贊領隊各項大臣其子弟
毋庸編入官卷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外任署事之員不准編入官卷○凡各直省
道府署理兩司及護理督撫者其子弟不准編
入官卷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例案

擬增康熙三十九年禮部議准在內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叅領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不論官廕貢監生俱編為官字號若已故及降革者不准編入官卷

擬增康熙四十一年禮部覆准丁憂候補告病告老休致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其子弟自應編入官字號

擬增雍正七年。禮部覆准。官員子弟應試。有本係嫡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若已經出繼者。俱不准編入官卷。

擬增乾隆十六年。禮部議准。八旗武職。應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其叅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應列官卷。

擬增乾隆五十一年。禮部議准。

上駟院卿與通政使等官。品級無異。所有現任上駟院卿李質穎之孫生員寶齡。應行編入官卷。

擬增乾隆五十四年。禮部劄覆。山東福山縣副貢生

王念曾。係奉

旨署理福建按察使王慶長之子。查定例。在外文官藩臬以上。其子孫俱編為官卷。今王念曾係署臬司王慶長之子。究與實授者有間。未便列入官卷。

擬增嘉慶五年。禮部覆准。現任

西陵內務府大臣公盛住親姪文生員春林。應行編入官卷。

又覆准擬增現任武備院卿巴凝阿之胞姪文生員
佛爾卿阿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六年禮部覆准現襲一等誠謀英勇公那

彥柱胞弟監生那彥堪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九年禮部奏准本年鄉試准國子監咨稱

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監生麟慶瑞慶錄科係

副都統銜准其食俸現在駐藏辦事大臣福凝

之胞姪又順天府大興縣申送廕生翁樹琨錄

科係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之子應否編入官

卷又侯伯子男世職應否一體編列官卷等因

查例載在京武官副都統以上准編入官卷二

品世職等官皆無庸編入又例載凡署任兼銜

各員亦不准編入官卷今駐藏辦事大臣福凝

係副都統銜究與實授者有間其姪應無庸編

入官卷又聞散侯伯子男除男爵係二品世職

應歸入民卷外其侯伯子雖爵秩均在二品以

上究非有職掌大臣可比似亦不便增入官卷

至休致人員原有准編入官卷之例但有因老

病休致者。有因考試下等休致者。有因
京察勒令休致者。有因叅劾勒令休致者。亦有
特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而著有勒令字樣
者。不便漫無分別。所有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
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似亦無庸編入官卷。

擬增

嘉慶九年。禮部覆准翰林院侍講學士汪滋畹
之子汪忠。既經出繼堂兄為嗣。本年鄉試。應照

例毋庸編入官卷

擬增

嘉慶十二年。禮部覈覆正白旗滿洲咨稱監生
覺羅常喜等。係現任散秩大臣覺羅壽喜胞弟。
查散秩大臣班次。與副都統相等。自行奏事。與
一二品世職官不同。又與副都統之實有職掌
者有間。應否編入官卷等因。到部。查該生等胞
兄覺羅壽喜。係現任散秩大臣。應照世職一二
品官並無職掌之例。該生等毋庸編入官卷。統
歸旗卷考試。

擬增

嘉慶十三年禮部劄覆江蘇監生徐光燁係長蘆鹽運使徐逢豫之子查鹽運使係從三品是否應入官卷查例載外官文三品以上之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鄉試准作官卷又科場條例內載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皆編為官卷各等語是本部例內言外官文三品即專指臬司而言且科場例內指明藩臬以上其鹽運使子弟原無准入官卷之例且歷科鄉試

編列字號俱由國子監承辦所有從前鹽運使子弟考試是否編入官卷之處仍由國子監覈明成案查照辦理

擬增

嘉慶十五年禮部劄覆山西廩貢生康維錦之胞伯康基田係太僕寺少卿銜稽查南河事務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擬增

嘉慶十五年禮部劄覆據正白旗蒙古都統咨送俊秀貢生桂芬係科布多叅贊大臣長齡之姪應否編入官卷查長齡係何品級頂帶補放

叅贊大臣之處未據聲明當經行查該旗據覆長齡係奉

旨賞給藍翎侍衛作為科布多叅贊大臣查嘉慶九年副都統銜駐藏辦事大臣福凝之胞姪經本部奏准毋庸編入官卷今科布多叅贊大臣長齡係由藍翎侍衛補放與副都統提鎮等官品級有間所有伊姪桂芬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擬增嘉慶十五年禮部劄覆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覺羅長麟因病奉

旨開缺伊孫覺羅普年等應照告病官員之例一體編入官卷

擬增嘉慶十五年禮部劄知前任兵部左侍郎今降補六部員外郎普恭之子萬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擬增嘉慶十五年禮部覆准太常寺卿周系英奉

旨降一級調用仍係候補京堂所有伊子附監生周詒楨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擬增嘉慶十八年禮部劄覆山西俊秀監生馮紹崙

係編修馮清聘之胞叔。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擬增嘉慶十八年。禮部奏准。據國子監咨稱。錄科送
試。例分官民造冊。內閣侍讀學士一項。是否照
四五品京堂編列官卷等因。查內閣學士之子
孫。向係照例編入官卷。內閣侍讀之子孫。於乾
隆十五年停止編入官卷。惟侍讀學士一項。例
內並無明文。查嘉慶九年。奉

上諭。內閣侍讀學士。係從四品官階。定例缺出時。以通
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及科道各部郎

中。分班輪用。祇因京察年分。應歸大學士考覈。不得
與各衙門卿員同邀引見。是以與京堂稍有區別。該
員於簡放謝恩。亦由大學士據情代奏。不准自遞奏
摺。雖係向例如此。但思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
臚寺少卿。其階級係在內閣侍讀學士之下。均列為
京堂。自行具摺謝恩。京察時帶領引見。何一升內閣
侍讀學士。轉不獲遞摺謝恩。其體制介在堂司之間。
殊屬未協。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
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

放時俱著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欽此。所有內閣侍讀學士。既與各卿員無異。其子孫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擬增

道光元年。禮部奏准。據國子監咨稱。本年順天鄉試。宛平縣監生初銘夔。係現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查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係奉

旨署理之員。伊子監生初銘夔。應否編入官卷之處。咨查到部。查例載。在京文職自京堂以上。在外自藩臬以上。其子孫等均編為官卷。又例載。兼

銜署事之員。無庸編入官卷。各等語。今臣部署左侍郎初彭齡。係奉

欽賞禮部侍郎銜。旋奉

特旨署理之員。既與實授侍郎者不同。復與銜小兼署者有間。所有初彭齡之子監生初銘夔。本年鄉試。應否編入官卷之處。臣部例無專條。伏候

訓示遵行。奉

旨。初銘夔著編入官卷。欽此。

擬增

道光二年。禮部劄覆。兵部學習主事劉熾昌。係

原任山東曹州鎮總兵劉清之孫。應否編入官卷。查本年四月內。曹州鎮總兵劉清。係奉

旨。原品休致。准食全俸之員。非

京察。勒令休致者。可比伊孫劉熾昌。應准其編入

官卷。

道光二年。禮部劄覆。刑部學習主事康兆奎。查

該員之父康紹鏞。係廣東巡撫任內。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旋即出差。在路聞訃。丁憂回籍。並無虛銜。應否將該員編

入官卷。查上年順天監生初銘巖。係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經本部奏准。初銘巖著編入官卷。今康紹鏞。係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出差。旋即

丁憂。與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事同一律。伊子

康兆奎。應准其編入官卷。

道光二年。禮部劄覆。廕監生吳檀。係原任兵部

左侍郎吳芳培之子。吳芳培。係奉

旨。休致之員。應照翁樹崐之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年。禮部奏准。原任協辦大學士吳璥革去頂帶。應比照

京察勒令休致人員之例。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
擬增道光二年。禮部劄覆。浙江監生朱金質。係陝西巡撫朱勳之孫。今朱勳奉

旨解任。先行摘去頂帶。應照吳璥革去翎頂之例。毋

庸編入官卷。

擬增道光二年。禮部咨稱。浙江監生朱金質。係前任陝西巡撫朱勳之孫。應否仍編官卷。當經本部

照例咨覆。朱金質毋庸編入官卷。劄知在案。又

欽奉

上諭。前任陝西巡撫朱勳。著加恩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欽此。查例載。在京文官京堂以上。其子孫皆編為官卷。又載。候補及降級官員。仍在應編官字號之例者。均一體編入等語。今前任陝西巡撫朱勳。奉

旨。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伊孫朱金質。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五目錄

典簿廳 保題

題授

題升

保留

本監官員甄別

學習人員甄別

奏留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五

典簿廳 保題

現行事例

擬存

一題授○凡本監監丞博士典簿典籍等官有捐納出身者例應試俸三年如果稱職題請實授奉

旨後咨部注冊。

擬存

一題升○凡六堂漢助教缺出。本監於學正學錄中。秉公揀選。擬定正陪。咨明吏部。並查有無在部候補應補人員。俟吏部咨覆到監。將所擬正陪之員。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擬存
一保留○凡六堂學正學錄等官實有文行優
長。熟悉監務者。遇推升別衙門時。准奏請留監。
以應升之缺題補。

擬增
一本監官員甄別○凡本監博士助教學正學
錄等官。如有文理荒疏。而年力未衰。尚堪辦事
者。即咨行吏部。以對品官調補。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學習人員甄別

奏留○凡捐納人員籤分到監行走者三年期滿如該員勤奮學習差使無悞由本監堂官奏留帶領引

見其行走平常不堪造就者咨回吏部辦理

謹案舊例未載今遵嘉慶十九年欽奉

上諭增入

例案

擬存

原定保舉人員。遇助教學正學錄缺出。俱可通融補用。乾隆十七年。吏部覆准侍郎管監務觀保等奏。助教係從七品。應升正六品之主事等官。學正學錄係正八品。應升從七品之鑾儀衛經歷等官。品級各殊。升轉亦異。保舉人員。甫登仕版。即補從七品助教。反在久任學正學錄之上。請嗣後助教缺出。令國子監於學正學錄內。秉公揀選。照例移咨吏部查覈。如無別項應補

應用人員及無不合例事故俱准保題引
見升用奉

旨允行

擬增雍正十二年吏部議准祭酒吳拜等疏稱直省

教職升任監丞典簿者俱衰邁不堪供職請於
守部之進士舉人內揀選補授

擬存乾隆三十四年吏部覆准侍郎管監務德保奏

請學正學錄例應推升各衙門典簿司務等官
具有文理優長訓課有方者或遇推升准奏請

留監俟助教缺出照例題補

擬存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管監務德保奏請本監滿

漢博士助教及學正學錄等官有文理荒疏而
年力未衰尚堪辦事者咨行吏部准其以對品

官調補

擬增嘉慶九年吏部劄覆本監學習監丞陳守增在

監學習行走日久資斧不繼現擬出京措費伏
乞給假等情咨部查照前來查在京現任大小
官員呈請給假者定例俱有限期至額外行走

人員向未定有成例。其或因資斧不繼。呈請回籍措費者。因額外告假。並無成例。有即照咨准行者。有比照現任官員不准給假者。辦理殊未畫一。經本部酌定章程。凡額外人員。有告病省親修墓接眷等項。及因當差行走資斧不繼。呈請措費者。應一律覆准。至報滿補缺時。仍扣其告假日期。以歸畫一。今學習監丞陳守增呈請告假回籍措費。應即查照本部酌定章程辦理。

擬增嘉慶十五年吏部劄知奉

上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秉公考察。分別去留。原為覈實程材之道。經朕節次降旨。諄諄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缺望。遂爾槩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臣。經理政務。自應綜覈名實。以公事為重。各司員有分理庶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才具能否勝任。不可曲徇人情。多為遷就。且該員等甄別改用之後。亦當有官可補。不至終於廢棄。又何所用其瞻顧耶。嗣

後各該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將應去應留秉公覈實甄別無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欽此

擬增嘉慶十六年吏部奏准奉

上諭多山等奏博士懸缺有關訓課據實奏聞一摺據稱國子監漢博士自嘉慶十四年歷選外府教授均以告病告休咨部開缺續選之員亦久未到任員缺久懸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等語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省府教授推升而府教授多係論俸升

轉資深年老之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相宜不致曠官著吏部妥議具奏欽此
欽遵到部查國子監博士升班專以京外府教授升用嘉慶十四年十月博士吳嵩梁丁憂出缺節次輪班將山西澤州府教授施璿樞湖北漢陽府教授陳聖清擬升嗣因該督撫咨報該員等患病告休等項出缺復於十五年十二月論俸將江蘇揚州府教授李保泰升用照例具題行文調取引

見去後現據江蘇巡撫咨報該員於本年八月十九日
起程領咨赴部引

見尚未到部茲據國子監奏稱博士專司訓課員缺未
便久懸欽奉

諭旨更定選法查內外各官雙單月例有京升班次惟
國子監博士輪用升班時專以各省府教授升
用並無在京升用之項今酌議於雙單月選法
內增入京升一項查在京七品以下官員有訓
課士子之責者國子監博士助教而外只有正

八品之學正學錄一項學正學錄應升助教而
博士與助教俱係從七品品級相等六年俸滿
俱係內升主事外升同知升階亦復相同且俱
有訓課士子之責助教既由學正學錄升任其
博士輪用京升時亦應由學正學錄升任則人
與缺相宜將來輪用京升時應由臣部於學正
學錄內論俸推升歸入月選帶領引

見庶於選法無所窒礙至由京外教授推升者赴部

引

見亦應定以限期。應請嗣後遇有教授推升博士之員。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後。勒限三月。給咨赴部引見。即一面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以便稽覈給咨之後。除去往返程途。儻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者。臣部即行開缺另選。並將該員照例議處。則專司訓課之缺。不至久懸矣。奉

旨依議。欽此。

擬增道光元年戶部覆准本監候補典簿楊宜之係

由辛酉科副榜考補翰林院孔目。癸酉科中式舉人充會典館總校官。因校勘會典。奏請優敘。奉

旨楊宜之一員著加恩以舉班小京官。交部議給行走補用。欽此。經部議以翰林院待詔國子監監丞典簿遇缺即用。簽掣國子監典簿行走。現在尚未補缺。應否支給正俸銀米之處。查明咨覆。以便辦理等因。查國子監候補典簿楊宜之係屬正途出身。由會典館議敘。奏升舉班小京官。簽

掣國子監行走。與嘉慶七年。本部辦過內閣實
缺中書趙佩湘等。由軍機處議敘升補主事。分
部行走。准支正俸銀米成案相符。應行文國子
監查照辦理。

附載駁案

擬增嘉慶二十四年。吏部咨稱。本監學習典籍黃爾
謨。遵豫東例。捐國子監典籍。於嘉慶二十三年
十二月。分發到監當差。緣近日資斧不繼。呈請
給假。出京措費。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定例。投
供候選各官。有情願回籍者。具呈吏部。查明該
員是否頂選。若係頂選之員。不准回籍等語。今
黃爾謨現於九月初一日。在部投供。驗
到。係頂選之員。應不准其告假回籍。

